

#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副本

地 址：108002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沈 逸 榛  
聯絡電話：( 02 ) 2381-3488 分機 129  
傳 真：( 02 ) 2381-8366  
E-MAIL：mute056@treca.org.tw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靖業字第 1110600087 號  
速 別：  
附 件：無

主旨：有關公共工程營造廠之「品管人員」任職情形，常見審計部於事後稽查時，僅因品管人員尚未取得品管回訓證書即認定為「未到職」，而要求機關對營造廠處以高額之懲罰性違約金，對營造廠顯失公平，懇請 貴會予以彈性認定，以維品管人員之合法權益，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反映辦理。
- 二、有關品管人員回訓證書取得，營造業面臨之問題如下：
  - (一) 品管人員須配合代訓機構之開班時程，尚非可隨時報名：
    - 1、品管人員受限於契約「每日到工」之規定，僅能選擇施工地點附近之代訓機構報名回訓，代訓機構選擇有侷限性。若工地地處偏遠，常無合適之回訓班可供報名參訓。
    - 2、代訓機構是否開班，尚受限於該期報名之回訓人數是否有達開班人數標準，若報名人數不足，代訓機構常順延開班(例如：機電品管班，開課梯次少，報名人數亦不穩定)；反之，若報名過於踴躍，可能無法報名成功，必須順延下一期。造成雖已提前報名回訓，惟品管人員仍無法管控可以參訓之時間。

(二) 結訓後核發證書所需之行政作業期間冗長，品管人員無法預判何時可取得回訓證明：

法定回訓時數僅為 36 小時(換算僅 4.5 天)，惟自「回訓受訓報名日」至取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結業證書」止之期間，常多達 4 個月~5 個月期間。故品管人員即便已完成回訓，仍無法即時取得回訓證明。

(三) 品管人員未取得回訓證明之期間，尚非必然不具品管資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下稱：工程會)本有「彈性認定」之空間，相關函釋彙整如下：

序號	工程會函釋彈性認定「回訓證明」之摘要內容
1、	<p>■ 92 年 2 月 11 日工程管字第 09200054290 號函：</p> <p>工程承攬廠商之品管人員其結業證書已逾四年者，請該廠商先行向機關提報一年內應回訓之品管人員清冊與預定回訓期程，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於工程會網站填報品管人員登錄表，俟該品管人員參加回訓並取得參訓證明後，再補登相關回訓資料。</p>
2、	<p>■ 108 年 3 月 26 日工程管字第 1080300194 號函：</p> <p>訂定品管人員之回訓 1 年緩衝期，以利品管人員彈性運用時間，且於合理時間內參加回訓課程。</p>
3、	<p>■ 110 年 6 月 03 日工程管字第 1100300599 號函：</p> <p>修正「品管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增加「但特殊情形，工程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之規定。</p>
4、	<p>■ 110 年 6 月 03 日工程管字第 11003005991 號函：</p> <p>考量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品管訓練已暫緩辦理，110 年 1 月至 12 月應完成回訓之品管人員，回訓期限放寬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p>

(四) 品管人員未取得回訓證明期間，確有於工地專職執行職務，惟審計部卻認定等同「未專職工地執行職務」，而處以高額違約金：

- 品管人員回訓空窗期期間，因工程會之標案管理系統仍能正常登錄該品管人員資料，實務上大部分機關會有彈性認定之作法(例如：品管人員已報名回訓課程，俟該品管人員參加回訓並取得參訓證明後，再補登相關回訓資料)，並未

認定品管人員資格不符，而通知廠商更換人員，故廠商之品管人員仍於工地專職執行職務。

- 2、惟審計部事後稽核發現品管人員取得回訓證明期間有空窗期，在營造廠已無機會改派其他人員之情形下，竟然要求機關逕行以等同「曠職」之罰則處理，顯不合理。前揭審計部之不合理觀點，因「品管作業要點」及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均無明確罰則之規定。審計部遂於110年6月1日建議工程會於契約範本條文，納入懲罰性違約金之罰則處理。工程會亦依審計部之建議，於110年7月1日修改契約範本附錄4第6.1節之內容。(如下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p> <p>6 懲罰性違約金</p> <p>6.1 品管人員違反第3.2.1點至第3.2.4點、3.3點，或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違反第4.1點至第4.3點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2,500元)。</p>	<p>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p> <p>6 懲罰性違約金</p> <p>6.1 品管人員違反第3.2.4點或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違反第4.2點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2,500元)。</p>	<p>依審計部110年6月11日台審部五字第11000584901號函之建議修正，增列廠商品管人員未依契約約定設置足夠之人數或未符契約所定資格者，納入本點之處罰範圍；另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部分一併配合修正。</p>
<p>契約範本附錄4第3.2節「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摘錄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2.1 人數應有__人(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之工程，至少1人。2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2人)。</li> <li>■ 3.2.2 基本資格為：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4年者，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li> <li>■ 3.2.3 其他資格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li> <li>■ 3.2.4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li> </ul>		

- 3、上表原工程會契約範本，僅就品管人員未能「專職於工地執行職務(第3.2.4節)」每日扣罰2,500元。而「未取得回訓證明(第3.2.2節)」，實與前揭違反專職約定之情形不同，該品管人員仍有於工地執行職務，僅因未取得回訓證明，即等同

「未專職於工地執行職務」之罰則扣罰(2,500\*30=7萬5,000元，約為品管人員月薪之2倍)，等同不支付品管人員之勞動所得，另處以高額罰款，明顯違反比例原則，對品管從業人員及營造業顯失公平。

三、上開營造業品管從業人員面臨之問題，實屬普遍「通案性」問題，制度面應有彈性調整之必要。本會具體建議如下：

(一) **建請 貴會修改契約範本，回歸原契約範本未將「未取得品管回訓證明之空窗期」與「未專職於工地執行職務」並列為同等處罰標準之條文：**

- 1、工程會原契約範本之條文，本已符合品管作業要點之規定，審計部建議將「未取得回訓證明」之期間，增列每日扣罰2,500元之罰則顯失公平，已如前述。
- 2、建議工程會回歸110年7月1日以前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4之條文，以符「公平合理」原則。

(二) **建請工程會依據「品管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但書」之規定，將不可歸責於品管人員責任情形，列為「特殊情形」之認定範疇，以維護營造業及品管從業人員之合法權益，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 1、品管人員未取得回訓證明之期間，尚非必然不具品管資格，工程會本有彈性認定之空間已如前述。實務上品管人員能自主掌控之期間僅有「向回訓代訓單位報名日」，而「代訓單位實際開訓日期」及「工程會行政審查日期」等期程，均非品管人員所能掌控。
- 2、倘若品管人員已於提早報名回訓並測驗合格，卻將回訓證明審查之行政作業期間，等同「未專職於工地執行職務」之罰則扣罰，明顯不符比例原則，顯失公平。

四、綜上，建議認定「品管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所稱之「特殊情形」：已於回訓有效期屆滿日前之「合理期間」向代訓機構報名參訓(合理期間建議為3個月)，因不可歸責於品管人員之事由(例如：代訓單位報名額滿、人數不足延期開訓或回訓證明審查行政流程等)，造成實際取得回訓證明之日期仍有逾期者，超過「

合理期間」之期間，不計入逾期日數。建請 貴會就制度面修改，以維護營造業及品管從業人員之合法權益，至感德澤。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理事長

江啟靖

裝

訂

線